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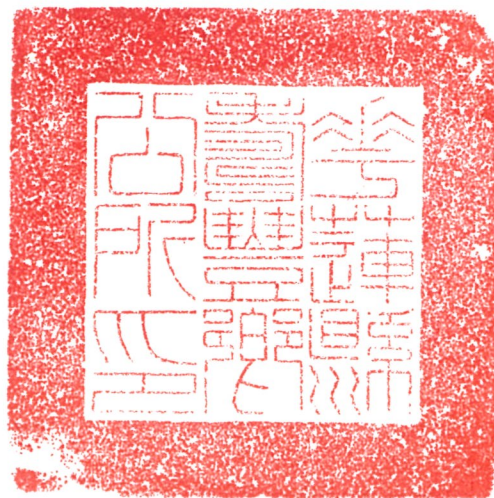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40008351D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花蓮縣壽豐鄉立文化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曾淑懿 公假

財政課長 陳幼柏 代行